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及彼等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4,87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合共34,875,000股認購股份占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32,500,000股本總額約15%；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375,000股本總額約13.04%（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40港元相等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4港元折讓約5.51%；
- (ii) 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5港元溢價約2.13%；
- (iii) 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0.84%；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新加坡交易所全天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每股股份0.40新元（相當於約2.43港元）折讓約1.05%。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是按照當前股份的市場價並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在現有的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提供機會予本公司在市場籌集資金，且擴大了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及股東結構。本公司計劃將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有關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產品業務的資產，以擴大其於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市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及彼等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與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郭冰訂立的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
- (2)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及
- (3) 郭冰先生（保證人）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郭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郭冰先生是一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與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同意配售及發行，而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22,669,000股認購股份。該22,669,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5%，而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B. 本公司與GW Capital Limited及郭勇訂立的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
- (2) GW Capital Limited (認購人) ; 及
- (3) 郭勇先生 (保證人)

GW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郭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郭勇先生是一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W Capit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與GW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同意配售及發行，而GW Capital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12,206,000股認購股份。該12,206,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並占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

兩份認購協議均由本公司及各認購人直接及個別商討。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經由本公司的一位潛在投資者介紹。認購人認購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與另一認購人及其彼等各自關聯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彼等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聯（包括業務關係）。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2條，認購人及其彼等實益擁有人非本公司需予以禁止發行股份之士。

認購

認購股份

合共34,875,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最多可配售及發行46,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34,875,000股認購股份將予配售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剩餘11,625,000股股份尚未配售及發行。是次認購事項不需股東之批准。認購事項所得面值總額將約為1,743,75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7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所有關於本公司是次認購所產生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40港元相等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4港元折讓約5.51%；
- (ii) 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5港元溢價約2.13%；
- (iii) 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溢價約0.84%；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新加坡交易所全天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每股股份0.40新元（相當於約2.43港元）折讓約1.05%。

認購價淨總額於扣除相關估計費用後約為83,300,000港元，而認購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其中包括）現有市場環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所有其他認購股份乃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及其所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認購人及本公司將不得向對方追究任何相關費用、損失及賠償的責任，惟（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認購協議間沒有相互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或之前，每位認購人及保證人分別在其彼等認協議中以書面形式保證，有利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合約出售、轉讓或處置配售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的任何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取得任何認購；或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予其他人任何認購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提供機會予本公司在市場籌集資金，且擴大了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及股東結構。更使本公司有額外能力進一步捕捉到未來隨時出現的擴張及併購增長的機會。

此外，考慮過其他的資金籌集方法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提供了一個機會予本公司在籌集資金的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在現有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協議中34,875,000股認購股份被認購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7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有關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產品業務的資產，以擴大其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市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關於收購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倘若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會作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之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勞逸強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2.06
翁一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2.06
陳慰成	9,720,000	4.18	9,720,000	3.64
徐國平	9,870,000	4.25	9,870,000	3.69
Ho Yew Yuen	300,000	0.13	300,000	0.11
Kabouter Fund I OP LLC (附註2)	14,659,829	6.31	14,659,829	5.48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2)	35,166,000	15.13	35,166,000	13.15
<u>公眾股東</u>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	—	22,669,000	8.48
GW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	—	12,206,000	4.56
現有公眾股東	64,987,500	27.94	64,987,500	24.31
總計	232,500,000	100.00	267,375,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總裁勞逸強先生實益擁有104,956,500股股份，及通過其配偶翁一女士間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翁一女士實益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通過其配偶勞逸強先生間接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

(2)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由 Kabouter Fund II, LLC (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 Kabouter Fund I (QP), LLC (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 及 Kabouter Fund III, LLC (由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管理) 擁有。

(3) 郭冰先生全資擁有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郭勇先生全資擁有 GW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確認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至少有25%的總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概括

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新交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股，其中已發行232,500,000股並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郭冰先生及郭勇先生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2014年10月8日，為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交所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GW Capital Limited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及保證人於2014年10月9日簽訂的兩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2.40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認購人將認購的34,875,000股新股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